

梅州市梅县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县区双一办函〔2024〕5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行政检查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梅县区双一办〔2024〕3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联系。

一、严格实施抽查检查

各部门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梅市双一办函〔2021〕5号）和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科学规范实施联合抽查检查，各抽查领域的牵头部门提前1个月和参与部门协商制定抽查方案，参与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即梅州市商事

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下同）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

二、规范市级平台操作

各部门依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操作，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的全覆盖；在4月30日前各牵头和参与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梳理和录入，要求平台清单与《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一致，事项清单类型明确“单部门事项”和“联合部门事项”，后续市双一办会择时锁定清单管理权限；在平台制定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次印发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等的抽查对象可以在平台进行抽查。

三、落实责任加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牵头部门加强与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联合检查数量，做到“能联尽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加大宣传和培训，加大对相关政策法规和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不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相关社会组织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评价，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梅州市梅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8日

2024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1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县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00%	4	3-11 月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检查						
2	牵头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25%	1	3-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3	牵头	教育部门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25%	1	3-12 月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牵头	教育部门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校车安全管理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区拥有校车的中小学、幼儿园	4%	2	3-12 月
	参与	公安部门	校车超速超载、校车驾驶员醉驾毒驾等情况检查						
		交通部门	校车规划路线,行车记录仪安装等情况检查						
5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对梅县区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全区学校(幼儿园)	2%	3	5—10 月
	参与	教育部门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民政和人社部门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6	牵头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等检查	2024 年对梅县区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	100%	2	4-6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检查						
7	牵头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宾馆、旅店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梅县区在营宾馆、旅店	23%	5	3-12 月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状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8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对外贸易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梅县区对外贸易企业	10%	5	8-11 月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社保事项）的检查						
		科工商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9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5%	1	2024 年下半年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10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机动车销售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机动车销售企业	5%	1	7-12 月
	参与	科工商务部门	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						
11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	2024 年度对梅县	现场检查	梅县区	25%	2	7-10 月

			检查	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12	牵头	公安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涉易制毒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辖区内入网管理的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6%	4	3-12 月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进行监督检查						
13	牵头	公安部门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企业、单位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梅县区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企业、单位	22%	3	3-12 月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参与	应急部门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4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抽查	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0%	2	6-9 月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程和落实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5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区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100%	1	7-9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16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抽查	全区三合一检测机构	50%	1	8-10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17	牵头	交通部门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4 年对梅县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抽查	所有公路水运建设单位	30%	1	9-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8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农业领域肥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梅县区肥料生产企业	30%	2	4-10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9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农业领域种畜禽质量和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在梅县区取得经产许可的养殖场	30%	1	4-10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20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农业领域水生野生动物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梅县区经批准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	4-10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和电子商务平台行为监管						

21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消防产品经营单位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	梅县区消防产品经营单位	25%	4	4-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22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对抽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相关单位消防安全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网吧、医疗机构、高层物业小区	10%	4	4-12 月
	参与	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部门	主管的行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23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0%	1	4-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监督检查						
24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0%	1	4-12 月
	参与	公安部门	对网站实际经营者真实身份的核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5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五小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五小矿山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	五小矿山企业	100%	1	4-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督查检查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检查						
		气象部门	防雷减灾工作检查						

26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旅行社经营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旅行社	10%	1	4-12 月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旅行社虚假广告的检查						
27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部门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歌舞娱乐场所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歌舞娱乐场所	15%	2	4-12 月
		公安部门	场所治安状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8	牵头	科工商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2024 年度对梅县区二手车交易市场合规经营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100%	2	5-6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签订交易合同情况的检查						
29	牵头	科工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100%	1	7-8 月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对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30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房地产市场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	10%	2	3-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行为、合同执行情况检查						
31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	10%	2	3-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检查						
32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县区	100%	6	3-11 月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33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在建工程消防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县区	100%	1	3-11 月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4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5%	1	3-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5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5%	1	3-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6	牵头	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产品的规范性检查	2024 年度梅县区地图市场监管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	实地检查	书店	20%	1	7-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37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5%	1	2024 年下半年
	参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检查						
38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车用罐体生产企业质量监管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车用罐体生产企业质量监管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 检查	梅县区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车用罐体生产企业	100%	1	4-11 月
	参与	交通部门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39	牵头	民政和人社部门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抽查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	现场检查	梅县区各类用人单位	2%	10	3-12 月
	参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交通部门	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障监察抽查计划					
		水务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40	牵头	民政和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检查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机构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县区劳务派遣经营机构	2.5%	8	3-11 月
	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41	牵头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网报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报企业	5%	3	10-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42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2024 年度对梅县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5%	1	4-12 月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43	牵头	烟草专卖部门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卷烟零售企业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控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0.1%	3	9-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44	牵头	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交通运输建设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区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50%	动态	9-11 月
	参与	交通运输部门	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执法检查						

45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部门	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收视范围对象等	2024 年度对梅县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县区批准的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单位	50%	1	4-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46	牵头	民政和人社部门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移风易俗检查	2024 年度对梅县区经营性公墓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县区经营性公墓	100%	1	5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权属检查						